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8號

原告 三美娛樂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喜濤

被告 黃建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建華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4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許淳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3

附件：

04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